

我國財務會計處理及資訊揭露邁向國際接軌

鍾慧貞*

壹、前言

資本市場全球化為時勢所趨，隨著企業全球佈局多元籌資趨勢，國內許多上市(櫃)公司多已前往國外交易所掛牌交易，或於國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相關財務資訊之揭露及報表編製均須符合當地法令規定；且國際間商業交易日趨頻繁，國內企業為擴展海外市場，多於國外設置海外子公司，如國內會計制度與國際規定一致，減少企業為因應國內外不同規定而須調整相關財務資訊，將可節省企業編製相關報表之成本，有助於企業之國際化，並利於吸引外資投資國內企業，故將國際相關制度與規範融入我國相關法令及會計原則，以促進會計資訊之國際化，俾與國際資本市場調和與接軌乃為重要課題。

目前世界各國鑒於企業經營的全球化，各國會計處理已走向國際會計準則，財政部依據九十年八月二十五日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財金小組共識，於九十年九月二十日成立「健全企業會計制度推動改革小組」，其中並規劃「提昇會計原則與國際調和」議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全面檢討健全會計制度，以提昇會計資訊品質與透明度，另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也積極配合先進國家的脈動，在會計處理與財務資訊之揭露方面全力推動與國際接軌，並已陸續推動多項資訊揭露與公開之改革措施。

本文先就「健全企業會計制度推動改革小組」中有關「提昇會計原則與國際調和」之執行成果作重點說明，再就推動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會計、期中合併財務報表、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會計處理及資訊揭露措施等進行分析，最後以應持續推動與國際接軌之建議事項作為本文的結論。

*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貳、提昇會計原則與國際調和之執行成果

為推動國際相關制度與規範融入我國相關法令及會計原則，以促進會計資訊之國際化，並提供投資人公開、透明的會計資訊，依「健全企業會計制度推動改革小組」所訂目標，由證期會、商業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及證券交易所專業分工方式逐步推動改革措施，以下重點說明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果：

一、修訂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商業會計法

[一]、為因應企業經營環境及實務之劇烈變動，並提升會計資訊品質、健全企業會計制度，配合九十年公司法修正內容，檢視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有關資本公積之相關規定，於九十年十二月完成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訂，俾為公司商業會計處理之依循。相關修正條文摘述如下：

第二十五條 資本公積指股票溢價、資產重估增值、處分資產溢價、自合併而消滅之公司所承受之資產價額，減除自該公司所承擔之債務及向該公司股東給付額之餘額、受領贈與之所得等非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

前項所列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

第三十四條 營業外收入及費用指本期內非因經常營業活動所發生之收入及費用，包括利息收入、利息費用、投資損益、兌換損益及處分投資損益等。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應分別列示；投資損益、兌換損益及處分投資損益得以其淨額列示。

處分資產之損失應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費用或非常損失。

第四十條 業主權益變動表為表示業主權益組成項目變動情形之報表；其項目分類與內涵如下：

一、資本或股本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

二、資本公積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

三、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包括下列內容：

(一)期初餘額。

(二)前期損益調整項目。

(三)本期淨利或淨損。

(四)轉列資本公積之處分資產利益淨額。

(五)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分派股利等項目。

(六)期末餘額。

四、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

五、累積換算調整數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

六、庫藏股票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

前期損益調整、不列入當期損益而直接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損益項目，如換算調整數及資本公積變動等項目所生之所得稅費用或利益應直接列入各該項目，以淨額列示。

[二]、近年來經濟環境變動迅速，企業活動日益電子化、國際化，會計理論亦日趨發展，為因應上述企業經營環境及實務之劇烈變動，並藉以提升會計資訊品質、健全企業會計制度，爰進行商業會計法全盤檢討修正，其重點包括：

1、因應會計原則之多變性，刪除第六章入帳基礎及第七章損益計算，改由本法授權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範。(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至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

2、為預防經濟犯罪，以收嚇阻之效，修改部分條文以提高罰責之額度。(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

3、配合商業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會計事務之需要，排除部分條文之適用。(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4、依簡化原則，刪除會計細部規範，改由本法授權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範。(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四條)

5、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之規定，修改財務報表必要註釋之內容。(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三]、研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條有關股息及紅利分派之規定，是否構成員工分紅會計處理與國際接軌上之障礙，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條之規定，員工分紅係企業於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時，公司依章程規定並經股東會通過後，始可分配予員工，又依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四條，商業盈餘之分配，如股息、紅利等不得作為費用或損失之規定將員工分紅視為盈餘分配處理。是以，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條有關股息及紅利分派之規定，係規範員工分紅之法律依據。至於員工分紅之會計處理係依據商業會計法之規定。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條並不會構成員工分紅會計處理與國際接軌上之障礙，並無調整必要。

二、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與財務會計準則規定趨於一致，便於企業適用並提高資訊揭露之透明度，且國際證券管理組織（IOSCO）於二〇〇〇年五月決議接受國際會計準則作為跨國掛牌財務報表所遵循之準則，歐盟亦預計二〇〇五年起全面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已然成為全球資本市場會計準則之準繩，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增修我國會計準則，證期會亦適時修正編製準則，俾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先進國家規定一致，未來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至國外資本市場募集資金，無須再依國際會計準則調整其財務報表，可降低企業募集資金成本。

本次編製準則修正重點包括：

[一]、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公報允許發展期間之支出符合特定條件時得資本化，修正研究發展費用之會計處理規定。

[二]、美國一九三四年證交法之 schedule 14A 及英國一九八五年公司法皆要求公司應揭露支付會計師之公費，編製準則已參採增訂公開

發行公司符合特定條件時應揭露支付會計師公費之審計及非審計公費。

[三]、目前先進國家大都以合併報表作為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基於我國未來或有可能採行該項制度及配合金融控股公司法之實施，為強化期中財務報告資訊，修正期中財務報告得免編製期中合併報表之例外排除規定。

[四]、增訂管理階層應於財務報表附註聲明財務報表業依規定編製，以加強公司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編製之責任。

三、檢討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與國際會計準則間之差異

為配合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之方針，提升我國會計準則水準，經比較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與國際準則間之差異（如表一），其中國際已訂定而我國尚未訂定之公報計有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第二十九號、第三十五號、第三十六號、第三十八號、第三十九號、第四十號與第四十一號。鑒於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與國際之差異中，存有不一致及未訂定者，經審慎評估檢討後，先行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及第三十八號修訂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彙編」與第十九號「創業期間會計處理準則」，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完成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並重新命名為「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修訂完成第十九號公報「創業期間會計處理準則」。此外，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提出「無形資產」草案、第三十六號提出「資產減損」草案、第三十九號提出「金融商品會計處理」草案等。其餘五號公報暫不擬訂定，理由如下：

[一]、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決議，由於委員會對第十五號公報之規定尚未形成共識，故考量企業財務報表是否符合國際準則時，無須強制要求企業按第十五號公報揭露相關資訊。

[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第三段之規定，屬高通貨膨脹經濟之國家應符合一定情況，台灣地區物價尚稱平穩，應非屬高通貨膨脹之國家。

[三]、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停業部門」公報，在我國雖尚未訂定，但已發布(八六)基秘字第一二四號及(八七)基秘字第二七二號函對停業部門之會計處理作原則性規範。由於金融商品有較公開活絡之交易市場與成熟評價模式，待金融商品按公平價值評價執行上軌道後，再行檢討是否對於不動產投資與農產品亦採行公平價值評價，故暫不訂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不動產投資」與第四十一號「農產品」之草案。

四、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英譯

為使世界各國了解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制訂之現況，對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所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進行英譯，計修訂完成八號英文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並增加七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英譯，供各界參考使用，以提升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水準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

五、加強資產評價機制之建立——推動我國採用公平價值會計

二〇〇一年開始實施的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準則（IAS 39）確立了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為主，歷史成本為例外的衡量原則，衍生性金融工具則幾乎僅能採用公平價值衡量；在國際走向以公平價值作為會計評價基礎的呼聲中，我國會計在步上國際調和的路途上，終須接受國際會計革命的事實，這是全球資本市場會計與知識經濟會計的必然趨勢。

由美國與國際會計演進的歷程觀知，由歷史成本過渡到公平價值是步步艱辛的，影響範圍除金融工具外，已擴及到投資用途房地產、農業、企業結合、與無形資產；公平價值典範的落實將使會計人員重視交易當時的經濟實質，而非消極的依賴交易當時的原始憑證。會計方法在衡量一元化之後，真正的困難與挑戰反而是交易實質的認定與公平價值的評估，為避免與世界潮流愈拉愈遠，我國應積極推動公平價值會計。

為推動我國採用公平價值會計，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公報、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一三三號公報及國際鑑價準則之相關規範，提出我國推動公平價值會計建議事項，促使我國會計原則加速邁向與國際接軌。

表 1 我國與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比較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1984-2003 年)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1975-2003 年間共訂定 41 號公報)	
公報號次	公報名稱	公報號次	公報名稱
第一號	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	IAS No.1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IAS No.16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第二號	租賃會計處理準則	IAS No.17	Leases
第三號	利息資本化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版)	IAS No.23	Borrowing Costs
第五號	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版)	IAS No.28	Accounting for Investments in Associates
第六號	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IAS No.24	Related Party Disclosures
第七號	合併財務報表	IAS No.27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第八號	會計變動及期前損益調整之會計處理	IAS No.8	Net Profit or Loss for the Period, Fundamental Errors and Changes in Accounting Policies
第九號	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	IAS No.10	Events Occurring After the Balance sheet Date
		IAS No.37	Provisions, Contingent Liabilities and Contingent Assets
第十號	存貨之評價與表達	IAS No.2	Inventories
第十一號	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 No.11	Construction Contracts
第十二號	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		未定
第十三號	財務困難債務整理之會計準則處理	IAS No.39	Financial Instruments: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第十四號	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 No.21	The Effects of Changes in Foreign Exchange Rates
第十五號	會計政策之揭露	IAS No.1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第十六號	財務預測編制要點		未定
第十七號	現金流量表	IAS No.7	Cash Flows Statements
第十八號	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IAS No.19	Employee Benefits
		IAS No.26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by Retirement Benefit Plans
第十九號	創業期間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版)		未定
第二十號	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IAS No.14	Segment Reporting
第二十一號	轉換公司債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 No.39	Financial Instruments: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第二十二號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 No.12	Income Taxes
第二十三號	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	IAS No.34	Interim Financial Reporting

(續)

第二十四號	每股盈餘(第二次修訂版)	IAS No.33	Earnings Per Share
第二十五號	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IAS No.22	Business Combinations (其中關於 pooling of interests method 我國未規定)
第二十六號	附認股權公司債會計處理準則	IAS No.39	Financial Instruments: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第二十七號	金融商品之揭露	IAS No.32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sclosure and Presentation
第二十八號	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	IAS No.30	Disclosures i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Banks and Simila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第二十九號	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 No.20	Accounting for Government Grants and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Assistance
第三十號	庫藏股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未定
第三十一號	合資投資之會計處理	IAS No.31	Financial Reporting of Interests in Joint Ventures
第三十二號	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 No.18	Revenue
第三十三號	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 No.39	Financial Instruments: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第三十四號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第三十五號	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草案)	IAS No.36	Impairment of Assets
	經討論我國情況尚無需訂定此公報	IAS No.15	Information Reflecting the Effects of Changing Prices
	經討論我國情況尚無需訂定此公報	IAS No.29	Financial Reporting in Hyperinflationary Economies
	未定,但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86)基秘字第124號函及(87)基秘字第272號函已對停業部門之會計處理有原則性規範	IAS No.35	Discontinuing Operations
	(已完成研究員草案)	IAS No.38	Intangible Assets
	未定	IAS No.40	Investment Property
	未定	IAS No.41	Agriculture

目前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最大之差異如下：

- 1、IAS 對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特殊情況者外)均採公平價值評價,我國則僅對有公開交易市場之部分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 2、IAS 19 第 10 段規範所有 employee benefits 應列為費用,我國法令則規定員工紅利為盈餘分配。

參、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會計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IASB）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於二〇〇一年開始實施，明定金融商品應以公平價值評價，且衍生性金融商品亦須入帳並按公平價值評價，而我國目前一般公認原則規定資產之評價，原則係以成本或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衡量基礎，至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只須揭露無須入帳，與國際會計準則有明顯差異。

鑒於各先進國家之會計處理漸趨向國際會計準則，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參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訂定，未來公司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均須入帳並按公平價值評價，所評價之損失及利益均可認列；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則上亦須按公平價值評價，評價損失及利益亦均可認列，但若無客觀明確公平價值者，則按成本評價；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銀行業之放款與應收款及保險業之保險合約則不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之規定。未來第三十四號公報實施後，將更能允當表達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價值，提升財務報表之攸關性及透明度；對整體市場而言，第三十四號公報之制定將大幅縮小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之差異，有助於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亦利於國內企業至國際資本市場籌資。

公平價值意指充分認知且有意願的獨立雙方所能接受的資產交易或債務清償的金額，依三十四號公報對金融商品有無活絡市場分別規範公平價值之決定方法如下：

一、金融商品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應以該公開報價衡量金融商品之價值。所稱「活絡市場」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一]、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二]、隨時可於市場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三]、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二、金融商品之市場若不活絡，可參考最近市場交易價格衡量金融商品之價值。

三、企業若無法由前述方法決定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應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價值。金融市場常用之評價方法包括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之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及選擇權訂價模式等。

其中以活絡市場的價格為公平價值的最佳估計值。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之主要內容包括公平價值會計及避險會計兩大部分，摘述如下：

一、公平價值會計：

公平價值會計之基本精神為金融商品（含衍生及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若有明確可靠之公平價值，應按公平價值評價，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應列為當期損益或業主權益調整項目；金融商品若無明確可靠之公平價值，按成本或利息法攤銷後成本衡量，但須認列價值減損損失。

二、避險會計：

[一]、避險係指定一個或多個避險工具，以避險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抵銷被避險項目全部或部分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三十四號公報規定衍生性金融商品皆可被指定為避險工具，而非衍生性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因部分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例如短期股權投資以公平價值衡量），部分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例如債券投資），並非均具有抵銷效果，因此原則禁止指定非衍生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為避險工具，惟公司若指定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避外幣匯率變動風險時，不在此限。

[二]、公司須符合三十四號公報所規定之全部條件，方可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其會計處理特色係以互抵之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改變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並依避險目的列為當期損益或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肆、期中合併財務報表之推動

近年來企業經營模式逐漸集團化及國際化，其採購、製造及銷售等分工愈趨精密且多採跨國界經營，無論從實際反映整個企業之營運績效、財務狀況或從財務資訊透明的目的而言，合併財務報表較能滿足上述要求，雖然我國現行財務報表體制源於公司法規定係採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為主體，惟隨著企業經營型態漸趨向集團企業模式，為利於閱表者了解企業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外界迭有反映我國應改採合併報表為主要報表之呼聲。

按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個別財務報表」規定，企業編製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著重在所投資資產之績效，其按公平價值法及成本法所提供之資訊較具攸關性，至於權益法之會計處理，因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範圍甚廣，故其逐漸由合併財務報表所取代。惟依我國現行公司法第二十條規定，企業提供股東會承認之財務報表屬公司個別之財務報表，短期間欲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改採合併財務報表作為主要報表，將涉及財務報表體制之變革及公司法之修正，故短期內若要求企業提供合併報表，將採行以個別財務報表為主，合併財務報表為輔的雙軌制做法。長期而言，若國內法規環境已允許以集團企業財務報表為主要報表，在證券市場已充分成熟及閱表者亦可瞭解之情況下，長期目標朝向單軌制應為國際潮流趨勢。

目前對公開發行公司編製合併報表之規定如下：

一、「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第二款第二目第四段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以外）編製年度財務報告，若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須併同公告申報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發行人編製期中財務報告，除證期會另有規定者外，得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是以，目前證期會並未強制規範所有公開發行公司均應編製期中合併報表。

二、「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編製年度及期中財務報告時應加編合併財務報表，其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除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及證券子公司均應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外，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辦理，目前金融控股公司應編製各季之合併財務報表。

近來學術界及企業界均建議我國改採合併報表為主要報表，當企業之經營型態漸趨向集團企業模式，公開合併財務報表確有助於閱表者了解企業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且合併報表亦是多數國家採用之報表編製主體，採用合併報表體制將有利與國際接軌。現階段，基於法規環境之限制，及若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每季均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可能對市場產生之衝擊，建議先推動公開發行公司於編製半年度財務報告時應併同公開合併財務報表，以提高公司之資訊透明度及俾利於閱表者之投資、授信或其他經濟決策。

伍、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會計處理及資訊揭露措施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三月提議修改員工股票選擇權之會計處理，未來將朝國際準則公報採公平價值法認列為員工酬勞成本，以下就美國、國際準則及我國之主要規範內容及未來我國如採行國際準則公報後可能對企業之影響進行分析：

一、國際準則公報規範內容：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九日發布「股票償付基礎之會計處理」(以下簡稱 IFRS2；「Accounting for share-based payment」)，其規範重點為企業於給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僅能選用公平價值法，且必需於給予日時以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公平價值並於服務期間分年認列為費用，並要求所有使用國際會計準則之企業，需從二〇〇五年一月起都必須將員工認股選擇權認列為成本；IFRS2 之主要規範內容如下：

[一]、除非其他準則另有規範者外，企業應將以權益工具作為收取勞務、商品或員工之獎酬等交易於財務報表予以認列。

[二]、無論企業以權益工具作為收取勞務、商品或員工之獎酬等，均應以所收取商品或勞務及所給予權益證券之公平價值作為衡量基礎。若欠缺公平價值者，則應採用適當之評價模式以估算在公平交易情況下之合理價值。

[三]、員工既得利益之衡量並非僅考慮股票選擇權給予日時之公平價值，而應隨著服務期間最終實際提供之單位數量作為認列各期酬勞成本之方式。

[四]、企業應充分揭露必要資訊以供報表使用者瞭解以下事項：

- 1、各期以股票作為償付工具之性質及範圍。
- 2、各期企業所收受勞務、商品或給予權益證券之公平價值。
- 3、以股票作為償付工具對該期財務報表損益之影響。

二、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規範內容：

[一]、現行 FASB 第一二三號公報內容：

1、會計處理：企業得採公平價值法或內含價值法處理，惟較鼓勵採公平價值法，若採內含價值法者，仍應揭露採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性淨利與每股盈餘等資訊。

2、會計處理選用後方法之變更：選用內含價值法者可隨時改用公平價值法，而採用公平價值法者不得變更為內含價值法。

3、公平價值法下之認列與衡量：企業應於選擇權給與日所能獲取之資訊，採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或二項式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並認列為酬勞成本。

4、內含價值法下之認列與衡量：採用內含價值法之企業，應於衡量日按標的股票市價與認股價格間之差額認列為酬勞成本，並於所定服務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為費用。

5、無論企業採公平價值法或內含價值法者，均應揭露與認股選擇權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等資訊。

[二]、最近發布草案之主要內容：

1、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發布「股票償付基礎之會計處理」公報草案內容，主係遵循國際準則公報之精神，若草案內容未來正式通過實施後，所有發行員工股票選擇權之企業應按公平價值評估選擇權價值並於員工服務期間逐年認列為費用，而現行 APB 第二十五號意見書所規定企業得採內涵價值法處理員工

股票選擇權之規定將予以刪除，FASB 第一二三號公報之內容亦將配合作部分修正。

2、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業將前揭草案內容於網站上公開徵詢外界意見（徵詢期間為三個月），除非國會反對，自二〇〇五年起企業以發放股票選擇權作為酬勞員工之企業，均應依公平價值法於給予日認列為支出並於財務報告揭露之。

三、我國現行規範：

鑒於外界對員工酬勞成本之會計處理及資訊揭露有所爭議，證期會對於近來廣為各大企業作為酬勞員工工具之認股權憑證，基於國際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制定之環境及國內企業殷切需求一套標準化規範，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參採美國 FASB 第一二三號公報之內容並評估國內實際環境，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及八月四日發布相關解釋函令，對員工證股權憑證之會計處理加以規範，並規定企業所發行認股選擇權計畫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即應適用該解釋函之規定處理。基金會解釋函之主要規範內容如下：

[一]、非酬勞性認股計畫並無特殊會計問題，僅需於給付認股計畫時做備忘記錄，於員工行使認股計畫時按一般股份發行處理。

[二]、酬勞性認股計畫之認列、衡量與揭露：

1、會計處理之選擇：企業得採公平價值法或內含價值法處理，惟較鼓勵採公平價值法，若採內含價值法者，仍應揭露採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性淨利與每股盈餘等資訊。

2、會計處理選用後方法之變更：企業有多種認股計畫時，其所選用之方法必須一致；選用內含價值法者可隨時改用公平價值法，而採用公平價值法者不得變更為內含價值法。

3、公平價值法下之認列與衡量：

(1)、以給與日所獲得之資訊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給與日後，不再因股票市價、預期價格波動性、預期存續期間、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因素變動而改變，惟若認股計畫條件變更而修正既得認股權者，則應修正預計既得認股權價值。

(2)、實際之既得認股權與預計數不同時，應修正預計既得認股權，並重新估算酬勞成本；企業亦可選擇於給與日假設全部認股選擇權皆為既得認股權，俟實際沒收認股選擇權時方予修正。

(3)、若認股選擇權計畫係酬勞員工未來服務，則應於所定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公司費用並同時增加股東權益，若係酬勞員工過去貢獻，則應於給與時立即認列為費用。

(4)、員工如未符合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應服務之年數致公司沒收認股選擇權，則公司無須繼續認列酬勞成本，且不追溯以前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另認股選擇權因過期失效時，公司亦無須追溯調整。

4、內含價值法下之認列與衡量：

(1)、公司應按衡量日標的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認列為酬勞成本，並於所定服務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為費用。

(2)、內含價值法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後續攤銷方式及其變動等，均比照公平價值法處理。

5、不論企業採公平價值法或內含價值法，均應揭露與認股選擇權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認股選擇權給與日加權平均公平價值、估計員工認股選擇權公平價值之假設及方法、本期認列之酬勞成本總額等資訊。

三、未來採用國際準則公報可能對市場之衝擊：

[一]、基於國際及美國準則公報未來若一致採用公平價值法員工股票選擇權會計處理，在全球主流會計準則公報內涵均趨一致下，國內企業也採用相同準則，對整體產業或所從事之相關經濟活動之衝擊相對較為緩和。另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上市（櫃）公司得買回已發行股份轉讓予員工或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股份轉讓之用，對於許多高科技公司而言，將能降低股本膨脹可能對股價及股東權益造成之影響。

[二]、國內個別企業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供員工認購之股數相對歐美企業尚非重大，且依現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上市（櫃）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值不得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故縱使是項會計處理採用公平價值法，預期對國內企業損益之影響將不致如同歐美企業重大。

綜上，基於會計原則與國際接軌及企業籌資全球化趨勢之考量，我國亦應積極朝國際準則公報內涵研訂有關會計處理。

陸、結論與建議

資本市場全球化已為時勢所趨，高度透明的資訊揭露更是企業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必要條件。因此，財政部於九十年九月二十日成立之健全企業會計制度推動改革小組，業就「健全各業會計制度」、「提升會計原則與國際調和」、「強化會計師獨立性與功能」及「強化資訊透明化」等四大策略進行研議，冀望以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的會計處理及健全完善之企業會計制度，編製出高品質財務資訊，並經由超然獨立專業會計師之驗證，提高財務資訊之可信度，讓財務報告所傳遞之財務資訊，充分完整反應企業經營狀況，並廣為投資人所採信及運用，俾利建構安全且透明之投資環境，提振外資或機構法人之投資意願，進而提昇資本市場之廣度及深度。

資訊公開乃資本市場發展之礎石，正確可靠之資訊與充分及時之揭露，不僅幫助資訊使用者正確作出經營、投資或授信等決策，更可增進整體經濟資源有效率配置。財政部自推動會計制度推動改革以來，陸續推動多項資訊揭露與公開之改革措施，長期而言，仍應參採國際準則持續研修相關公報及解釋函令。

為使我國現行財務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提昇我國會計準則之水準並與先進國家有關資訊揭露之重要規定一致，證期會已逐步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公布我國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或提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草案，惟在現有改革成效下，各相關單位仍應群策群力推動下列事項：

一、推動「會計師法」完成立法，並儘速訂定相關配套措施。

二、持續參考國際準則之發布，配合國內環境及法規修正，訂定或修訂相關準則公報及英譯。

三、推動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會計及企業合併報表的編製，以促進會計資訊國際化。

參考文獻

公司法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及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二三號公報「股票獎酬基礎之會計處理」(Accounting for Stock-Based Compensation)。

財政部健全企業會計制度推動改革小組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健全企業會計制度推動改革小組執行成果報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九十二)基秘字第○七二號解釋函。

馬秀如 教授 「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落實公司治理之研究案」

商業會計法

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公報「股票償付基礎之會計處理」(Share-based payment)、第二十七號公報「合併財務報表與個別財務報表」(Consolidated and Separate Financial Statements)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公報「金融工具之認列與衡量」(Financial Instruments: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陳明道 教授 「加強資產評價制度建立-公平價值會計的國際規範與財報彙整」

